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超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潤

代　理　人　詹智超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司催字第1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郭于溱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上立勝國際有限公司 林美瑄	華南銀行二重分行	民國113年12月31日	35,545元	LD3449633